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暫家護字第 號

聲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 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)

性別：☐男 ☐女 ☐其他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居所：☐請保密，詳附件 1

☐毋須保密，地址：

送達處所：

(保密住居所時，須記載送達處所)

電話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

☐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 ☐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☐男 ☐女 ☐其他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居所：☐請保密，詳附件 1

☐毋須保密，地址：

送達處所：

(保密住居所時，須記載送達處所)

電話：☐請保密，詳附件1

☐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代理人：

(代理人與被害人之關係：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 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)

性別：☐男 ☐女 ☐其他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居所：☐請保密，詳附件 1

☐毋須保密，地址：

送達處所：

(保密住居所時，須記載送達處所)

電話： ☐ 請保密，詳附件1

☐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被害人：

☐即聲請人（如有聲請人以外的其他被害人，仍須詳載其他被害人資料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 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 ☐女 ☐其他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居所：☐請保密，詳附件 1

☐毋須保密，地址：

送達處所：

（保密住居所時，須記載送達處所）

電話：☐請保密，詳附件1

☐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相對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 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 ☐女 ☐其他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居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事：

聲請意旨：

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的暫時保護令（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，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該款）

☐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（14-1-1）：

☐被害人

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☐被害人未成年子女_____或其他家庭成員_____

☐相對人不得對於☐被害人

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☐被害人未成年子女_____或其他家庭成員_____

為下列聯絡行為（14-1-2）：

☐騷擾；☐接觸；☐跟蹤；☐通話；☐通信；☐其他_____。

☐相對人應在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遷出下列住居所（請提供房屋權狀或租約影本）（14-1-3 前段）：

☐被害人

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☐被害人未成年子女_____或其他家庭成員_____

住居所地址：_____縣(市)_____區(鄉、鎮、市)_____街
(路)_____號_____樓

☐相對人不得就上開不動產（包括建物及其座落土地）為使用、收益或處分行為（14-1-3 後段）：

☐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_____公尺（14-1-4）：

1、住居所：☐被害人 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☐被害人未成年子女_____或其他家庭成員_____

之住居所

地址：_____

2、學校：☐被害人 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☐被害人未成年子女_____或其他家庭成員_____

之學校(學校名稱：_____)

地址：_____

3、工作場所：☐被害人 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☐被害人未成年子女_____或其他家庭成員_____

之工作場所

地址：_____

4、經常出入之場所：☐被害人

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☐被害人未成年子女_____或其他家庭成員_____經常出入之場所

地址：_____

☐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被害人，並命交付之。(請提供車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)(14-1-5)：

☐汽車(車號：_____)

☐機車(車號：_____)

☐其他個人生活、職業或教育上必需之物品_____

☐對於未成年子女_____ (性別____、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)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暫定由

☐被害人 ☐相對人 ☐被害人及相對人共同 任之(14-1-6前段)。

☐相對人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前，於_____處所前，將未成年子女_____交付被害人(14-1-6後段)。

☐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_____會面交往之時間、地點及方式(14-1-7前段)：

☐相對人禁止與未成年子女_____會面交往（14-1-7後段）。

☐（主管機關為聲請人者，始得勾選）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畫（14-1-10）：

☐認知教育輔導 ☐親職教育輔導

☐心理輔導 ☐精神治療

☐戒癮治療（☐酒精 ☐藥物濫用 ☐毒品 ☐其他_____）

☐其他輔導或其他治療_____。

☐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_____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_____下列資訊（14-1-12）：

☐戶籍 ☐學籍 ☐所得來源 ☐其他_____

☐禁止相對人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或其他方法供人觀覽被害人性影像（14-1-13）。

☐相對人應交付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（14-1-14前段）。

☐相對人應刪除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（14-1-14後段）。

☐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與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（14-1-16）

如果因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，視為已聲請通常保護令時，一併聲請核發下列內容之通常保護令（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，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該款）：

☐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___日前給付被害人（14-1-8）：

☐住居所租金（新臺幣，下同）_____元

☐被害人之扶養費_____元

☐被害人之未成年子女_____之扶養費_____元。

☐相對人應交付下列費用予☐被害人 ☐特定家庭成員_____（14-1-9）：

☐醫療費用_____元 ☐輔導費用_____元

☐庇護所費用_____元 ☐財物損害費用_____元

☐其他費用_____元。

☐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畫(14-1-10)：

☐認知教育輔導 ☐親職教育輔導

☐心理輔導 ☐精神治療

☐戒癮治療(☐酒精 ☐藥物濫用 ☐毒品 ☐其他_____)

☐其他輔導或其他治療_____。

☐相對人應負擔律師費_____元(14-1-11)。

☐相對人應刪除其已上傳至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(_____)、網際網路平臺應用服務提供者(_____)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(_____)之被害人性影像(14-1-15前段)。

☐相對人應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(_____)、網際網路平臺應用服務提供者(_____)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(_____)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(14-1-15後段)。

原因事實(請勾選符合您本件聲請的原因及事實，如有其他補充陳述，請在「其他」項下填寫)

(一)被害人、相對人的關係：

☐婚姻中(☐共同生活☐分居)

☐離婚

☐現有或 ☐曾有下列關係：

☐同居關係 ☐家長家屬 ☐家屬間 ☐直系血親

☐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☐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

☐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 ☐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

☐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 ☐其他：_____。

(二)被害人的職業：☐無 ☐有_____

相對人的職業：☐無 ☐有_____

(三)本次主張家庭暴力發生事實的時間、地點、原因：

發生時間：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發生地點：_____。

發生原因：☐感情問題 ☐個性不合 ☐口角 ☐慣常性虐待
☐酗酒 ☐施用毒品、禁藥或其他迷幻藥物
☐經濟（財務）問題 ☐兒女管教問題
☐親屬相處問題 ☐不良嗜好 ☐精神異常
☐出入不當場所（場所種類：_____）
☐跟蹤、騷擾行為
☐其他：_____。

1、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暴力攻擊？

☐否； ☐是（遭受攻擊者姓名：_____，
 係☐兒童 ☐少年 ☐成人 ☐老人）。

遭受何種暴力？☐普通傷害

☐重傷害（指毀壞眼睛、耳朵、四肢、言語、味
 覺、嗅覺、生殖等機能或造成嚴重損害）
☐殺人未遂 ☐殺人 ☐性侵害
☐妨害自由 ☐目睹家庭暴力
☐其他_____。

攻擊態樣：☐使用槍枝 ☐使用刀械 ☐使用棍棒 ☐徒手
☐其他：_____。

是否受傷：☐否 ☐是（受傷部位：_____。）

是否驗傷：☐否 ☐是（是否經醫療院所開具驗傷單？
☐否；☐是【請提供驗傷單】）。

2、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恐嚇、脅迫、辱罵及其他精神上不法侵害？☐否；☐是

3、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跟蹤、騷擾之不法侵害？

☐否

☐是（1）警察是否曾經核發書面告誡？☐否；☐是

（2）法院是否曾經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？☐否；☐是（請記

載案號：○○ 法院○年度○字第○號民事裁定）。

4、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經濟上控制、脅迫或其他經濟上不法侵害？☐否；☐是

5、是否有任何財物毀損？☐否；☐是（被毀損之物品為：_____、_____，屬於_____所有【請提供證明文件】）。

6、請針對上開暴力行為具體描述：

（四）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對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行為？

☐否

☐是（共__次，距離本次事件之前，

上次發生的時間：民國____年__月__日，

被害人_____，具體內容為：_____。

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？

☐否

☐是【共__次，並請記載案號：○○法院○年度○字第○號民事裁定】）。

（五）相對人以前是否曾經接受治療或輔導：

☐否

☐是，☐認知教育輔導 ☐親職教育輔導 ☐心理輔導

☐其他輔導(_____) ☐精神治療

☐戒癮治療（☐酒精 ☐藥物濫用 ☐毒品

☐其他_____）

☐其他治療_____

治療或輔導機構為：_____，

成效如何？_____

（六）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，散布、重製、播送、公然陳列被害人性私

密影像，被害人是否已向衛生福利部「性影像處理中心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tw-ncii.win.org.tw/#help>）進行申訴？☐否 ☐是。

（七）其他：（請敘明）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證人姓名及住所：

二、證物：（如有提供下列證物者，請勾選並依序排列）

- ☐ 家暴通報表。
- ☐ 驗傷單或診斷證明。
- ☐ ____縣(市)警察局____分局報案單。
- ☐ 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表單。
- ☐ 其他證明文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